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046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會執行「金門縣政府107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技術服務案」，依據工作需求書第4條規定應辦理事項等，函請本府分別核備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107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技術服務案」契約書辦理，並復貴會107年5月29日（107）福建師字第229號函。
- 二、按契約之工作需求書第四條第七款規定：「廠商應於合約生效日後30日內，訂定「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諮詢服務作業規定及執行方式」，送機關核備。」，查貴會於107年5月29日函送訂定「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諮詢服務作業規定及執行方式」，經查尚符規定，准予核備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按契約之工作需求書第四條第八款規定：「廠商應於合約生效日後30日內，將本委託檢視工作結案報告之內容大綱，送機關核備。」乙節，查貴會於107年5月29日函送訂定旨揭委託業務結案報告之內容大綱，經查尚符規定，准予核備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政府 107 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業服務案

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諮詢服務作業規定及執行方式

107.05.30 修訂

一、依據

依金門縣政府 107 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業服務案，工作需求書第四條第七款辦理。

二、提供法令等諮詢服務

建立民眾對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章之諮詢管道，除利於縣政府推動縣政建設目標外，並提昇居民之守法精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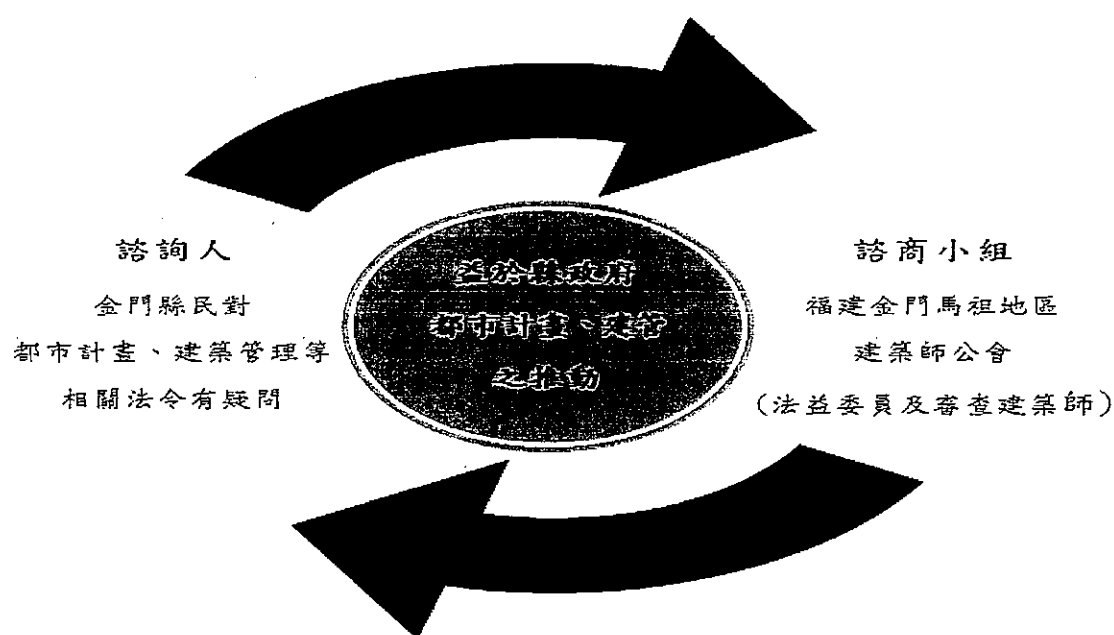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 諮詢服務計畫目標與精神

三、諮詢服務作業規定及執行方式

(一)、作業規定：

1、諮詢時間：每週一~週五 9:00~12:00，14:00~16:30，例假日除外。

2、諮詢方式：

(1)、電話諮詢：(082)328712

(2)、現場諮詢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
(3)、E-mail 諮詢：t328712@ms35.hinet.net

3、諮詢權責：僅提供法令規定諮詢及建議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二)、執行方式：

- 1、電話諮詢：由會務人員紀錄諮詢者，姓名、電話、諮詢事項等，洽請輪值建築師答覆。
- 2、現場諮詢：每週協檢時間內，由會務人員紀錄諮詢者，姓名、諮詢事項等，轉請協檢建築師答覆。
- 3、E-mail 諮詢：由諮詢者留下姓名、E-mail、連絡電話及諮詢事項等，再由會務人員洽請輪值建築師回覆。
- 4、諮詢服務以即時答詢為原則，但須查閱法規資料或洽請縣府主管機關釐清問題者不在此限。
5. 本作業規定及執行方式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四、諮詢服務計畫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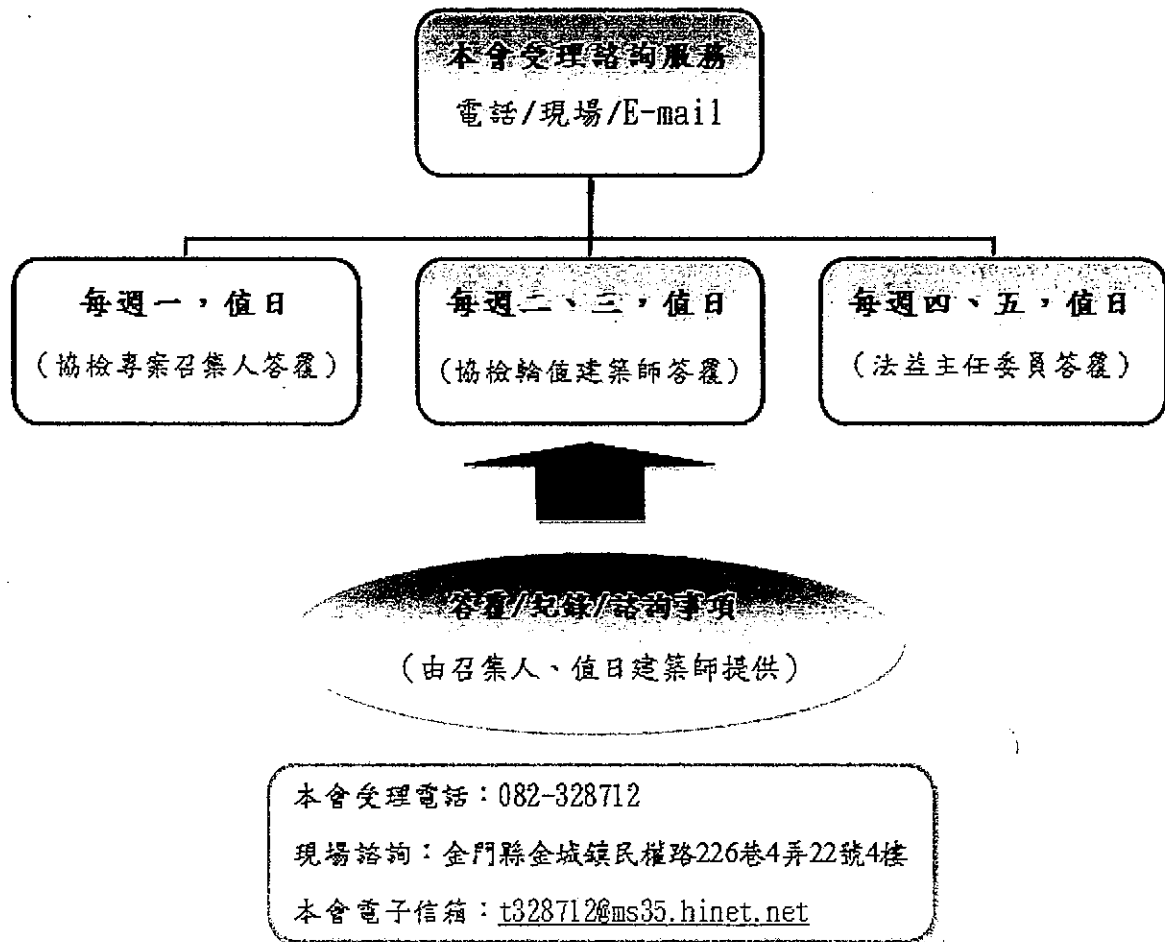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1 諮詢服務計畫流程圖

金門縣政府 107 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

專業技術服務案

結案報告書內容大綱

107.05.30 初稿

壹、前言

一、計畫緣起

二、計畫目的

貳、執行成果與分析

參、協助檢視及抽查不符規定情形彙整分析

一、107 年度協助檢視不符規定項目彙整

二、不符規定項目統計與分析

肆、執行活動照片

伍、綜合分析與建議

一、協助檢視表單分析與建議

二、協助檢視流程分析與建議

三、協助檢視制度分析與建議

四、協助檢視案件統計與分析比較

五、協助檢視精進作為

陸、附件